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标段类型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 (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 资质要求	备注
A类路基桥涵工程	第七合同段	DK20+098.159- DK24+199.661	4.102	1、DK20+098.159- DK24+199.661范围的路基 桥涵工程（不含预制梁板 及小型预制构件的预制 ）； 2、大朗互通路基桥涵工 程； 3、共设桥梁 739.955m/9座（双幅计 ），其中拼宽桥梁 309.955m/6座，拆除后重 建桥梁430m/3座；共设置 涵洞7道，通道1道。	具备住房 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核发的公 路工程施 工总承包 一级或以 上资质。	资格审查 条件附录 1至附录 7，详见附 件2
	第八合同段	高速公路 改扩建 ：DK24+17 2.775- DK36+600 ；工业西 路-科苑 路连接线 K0+000~ 左幅 K0+441.13 1（右幅 K0+460.63 1）；松佛 路-沁园路 段桥洞的 扩宽改造 K0+000~K 0+99.733	高速公路 改扩建 ：12.427k m；工业西 路-科苑 路连接线 0.4509km ；松佛路- 沁园路段 桥洞的扩 宽改造 0.0997km	1、DK24+172.775- DK36+600范围的路基桥涵 工程（不含预制梁板及小 型预制构件的预制）； 2、石大互通、寮步互通 、管理中心、上屯互通路 基桥涵工程。 3、共设主线原桥两侧 （单侧）拼接加宽大桥 618m/4座，中桥 349.5m/9座、通道桥 46.2/3座；更换原桥上 部结构后拼接加宽，中桥 150.3m/2座，小桥 19.2m/2座；拆除重建 跨线桥3座、拆除跨线桥 4座；原有涵洞23道，其 中接长利用22道，直接利 用1道；原有通道5道，其 中接长利用5道。 4、松山湖涉莞深高速改 扩建道路节点工程（工业 西路-科苑路连接线 ）K0+000~左幅 K0+442.131（右幅 K0+464.801）范围内的路 基、桥涵、路面、绿化、 交通安全设施、机电、通 信管道、供配电、照明及 沿线附属设施等工程（不 含预制梁板及小型预制构	具备住房 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核发的公 路工程施 工总承包 一级或以 上资质。	资格审查 条件附录 1至附录 7，详见附 件2

				件的预制)。 5、松山湖涉莞深高速改扩建道路节点工程(松佛路-沁园路段桥洞的扩宽改造)) K0+000~K0+99.733里程范围内的路基、桥涵、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机电、通信管道、供配电、照明及沿线附属设施等工程(不含预制梁板及小型预制构件的预制)。		
	第六合同段	DK8+350-DK17+500.020	9.15	1、DK8+350-DK17+500范围的路基桥涵工程(不含预制梁板及小型预制构件的预制)； 2、黄江互通、黄江服务区的路基桥涵工程； 3、共设桥梁1020.0m/7座，其中大桥819.2m/4座，中小桥200.8m/3座，涵洞27道。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第四合同段	DK0+300.0-DK8+050.0	7.75	1、DK0+300~DK8+050范围的路基桥涵工程(不含预制梁板及小型预制构件的预制)； 2、大坪互通、塘厦枢纽互通及1处养护工区的路基桥涵工程； 3、共设桥梁605.25m/5座，其中大桥516.95m/4座，中桥88.3m/1座，涵洞30道。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B类桥隧比较大工程(桥隧比≥35%)	第十合同段	DK36+830-DK44+240	7.41	1、DK36+830-DK44+240范围的路基桥涵工程(不含预制梁板及小型预制构件的预制)； 2、莞樟互通路基桥涵工程。 3、共设主线原桥两侧(单侧)拼接加宽特大桥2969.0m/2座，大桥785.6/2座，中桥163.0m/3座；更换原桥上部结构拆除重建桥梁，大桥880.2m/1座；原有涵洞1道，其中接长利用1道。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注：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